畫 員 會 函

產 南 市 都 市 計 委

受 文者

正 本 : 如 出 席 委 員 名 册 列

席

人

員

副 本 : I 務 局

主 旨 : 隨 文 檢送 本市都市計 畫 委 員會第一六四 次會 會議

紀 錄 Z 份 ,

> 謌 査

> 收。

南 中 市 都 委 字 れれ

華 民 國八 + 五年二月十三日

臺 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六 四 次 會 會 議 記 錄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八 + 五 年二 月 九 日 下 午 Ξ 時 0 分

= 地 點 : 台 南 市 政 府 I 務 局 會 議 室

三 主 持 人 : 施 治 明

四

出

席

委

蔣

記 錄 : 林 美 秀

員 : 施 治 明 • 陳 崇 南 . 林 忠 雄 • 黄 思 文 • 葉 南 明 、楊 信 雄 •

黄

王 雲

明 東 • 薛 瑞 源 • 吳 振 漏 • 舒 名 吉 • 唐 順 基 • 洪 賽 珍

行 秘 書 : 候 伯 瑜

執

人 員 : 謝 祐 喇 . 李 幸 峰 • 段 玉 屏 • 孫 延 嗣

人 員 : 陳 美 華 • 陳 四 安 . 郭 學 書 . 楊 春 芳 • 謝 文 娟、 梁 素娥 • 洪 雕

雲

胡 鼎 鎭 • 李 帯 芸

六

I

作

五、

列

席

說 明 計 考 依 都 畫 台 年 案 市 南 民 , 計 市 陳 爲 自 安 情 促 畫 法 進 民 意 南 見 第 區 都 或 (學 市 七 + + 辦 土 東 六 地 理 四 里、學 合 年 條 第 規 理 七 利 月三十 次 定 西 用 通 , 里 盤 依 , 據 維 檢 砂 討 都 護 日 崙 生 市 發 里 活 佈 發 、青 環 實 展 需 境 施 草 迄 品 要 崙 今 質 , 細 並 已 , 逾 爱 部

本 動 號 案 中 並 心 於 本 逐 舉 中 府 公 辦 告 華 以 公 民 1 , + 開 自 或 四 說 + 年 明 + 會 五 四 年 年 + 月 + 二月 月 五 四 + 日 日 南 上 午 市 日 + 起 I 都 時 公 字 開 整 展 第 在 覽 學 四 Ξ 東 + 里 活 天

本 及 變 民 更 內 團 容 體 及 陳 情 人 民 綜 陳 理 情 表 意 見 , 詳 請 後 審 附 議 0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決 議 本 案 請 先 組 專 案 小 組 研 議 後 再 提 大 會 審 議

H 301,309等地號上現時獨議廢止本市安區 阳 打 III. 道 怡 路 路路段第一安段152-302 -2 635-17,153-3,300-3

紧

說

明

眾完買本 通報B 是7-8M計劃增B-7-8M計劃增B-7-8M計劃增 該道二 段路地 現至號 有北等 道安捌 路路筆 通心上 至-32- 地北2- 上 安33現 路三有 ,該段現有)路段已依計 道計 为道路已無繼續供公計劃道路寬度開闢,兩端連接之B-8-8

脑至水 85年本 2月8日 从85.1.4.八五 展覧三点 市工都 公字 告第 **期間**並 並 函 無 無任何人 1E 自85年元日 短提 出 星起 體

照 案 通 過

學四三請審議本部办理更至台南市安南区(王成)明的治夏(多)次通盤板

时)等等经省部委会着儀完致 ,其中有部分決議的市都在

会永藏子府者,本於 粉城水後出意後

海明 2 1. 依在野在会出元以五台省都容多出 予会行檢送多四次会通公衛

办理。

1 受更切容保理表第一等及人的陳情等第二等 :该事本市 都在会5

次会通过殿出中上一〇八道路,惟者新春会因陳情 人放法取得造

弘府旁在郭工地行有人之同意而推持原行更。 今陳情人再提出

申请拟变真水的米,以不折符合法房屋落準,请着谈

三更更仍尽深埋表身二等反人的原情等一等:该等经本市 都在

45-42 会法議。同意游公院三变更為住足区、 兒用地 仍惟持原規到 本市都香食主決議提出覆風 地号土地近江映 川岩平數省部在会校准立公及设施清查表為準清板 西公有地 受更高云说取代 五 要 五 及 经 用 清養感 利用公有地士城多段印花了? 0 惟省都委会未便张纲 世 > 本前例以本市公

决 議 (+) D 5 8 M 依 陳 惰 人 意 見 提 出 申 漫。

C 公 (兒) Ξ Z 案 依 市 都 委 會 第 159 次 决 議 內 容 提 出 申 覆

到至羽运克以,形情用使及丝风湿房战中定位借捐提向为日兴在请 3 E 32 3 : 2 起 达此五平此 1 11 ---2 进 請 78 王 司 又本于是正主其心山南空南区州中一十八大大 本ハら 台 -11 41 往 沒 今前五精 建禁失項 30 姓 防空进品 各居用途 脐 南 2 -市 各國市安南色城 七上 地下 地下唇 B 政府 44 M: S. 漢 M: 工 塘 E Ma イン・ムスル とるない 務 六都是明之於 遊差 全 2 M: M2 局 主外 法定宣池面猜 第二時 於掠戶数 使 住宅 些 用 3.5 第三清 執 台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式得办子 但建築師事務所 武 份准于给照使 生統師市孫所 Mª 送有限公司 昭 M. 上样道價: 第四点 Mª 建物高度 Æ M2 : 喜 M 第五於 唐式里主式 看式里表意式在 長於 . 棟 電底掛上卷, 直面将一式 危る秋 建造類別 高 構造種類 Mª 一大大三〇 第六府 六 か、い 1 加強码造 宇 M M 建 053787 四 顶 カシ 变 M2 (15 th 並

最原件

陳情書

民國 85. 2. 7

工学第4970

一一多文者: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3 旨. 為陳情變更要軍區上城細部計劃道路的 北投印

既成老路 至計劃道路四又間

以避免損毀現有合法建築物。如附圖一 西側網減 AM·變

85. 2. **-8** 30'784

多說 明记见之房屋乃民國的年多月口日后法中請建築

且民居屋東側並無任何建築(如附圖工),實不

為何奶 計劃道路會損毀見 合法建築物 0

日從網部計劃產繪圖可看出,自附至的至此 全長

150 M 北段即 M 7

、和 野鱼少長約的 AD ~ 事道 路

北段 西 例編減 變更為 6 計劃道路

可避免損及現有后法建築物 且不致於影響

交通流量 ,亦能聲助交通順暢

現場 望在便民、利民的政府德政下,工務局 ,確實 能 勘 查

以資德便 可愛更路基 能准 予的請

基地居落:青草希投入为以地號

達物:青草衛投第川號

台南市田南區城北路沿巷引

十五 年 陳情 月 人:王連婚歌 K

華

民

國

#

(100) 泉球

		10100.0
		:
)		(-)
1	細	修
灵	部	改
東	計	案
青	畫	名
案	案	爲
組	_	-
專	0	擬
架		定
小		台
組		南
審		市
護		安
後		南
再		區
提		^
會		土
審		城
議		擴
o		大
		住
		宅
		圖
		及
	1 =	部

分

農

漁

區

九必况

九須逐

由案 說 明 三二一 29 五 六 t 十十九八 ++ 定 1 111 項 計 計 計 計 - 1 1 1 台 三二 **~體本計計闡進三本計會報月本法辦** 、土公土 五 人 檢本公興年本事地共地 市 年 面 附案頃闢編計業使設使 安 :公,之列畫及用施用積道。劃公劃劃各 期 積 目 一个開事公預區財管用面共路一設頃設設街 區 八3公布於面 八至四市南 公道尺實台積 -計精計計在 土 Ξ 十民•計市 民 五 人人事土公土擬時財施取公畫畫積配 · : 頃場 用區要 城 歐 現 五國十畫政 。以圍之市 1 之、之目要 民民業地共地定間務有得共::分:五含 地面以 擴 年八二法府 t 九 西、「安 兼積十 詳析詳〇主 大 + 一十·第 住 0 及西台南 住 月五二十 £ 1 系,内后指 其界南區 兒九尺 體體務管用面市十詳場,用 宅 十年十七 年 公 西及市西 區 日一七條 頃 侧其安北 部 上月· 。 依 進西南部 配合規 樂〇相 分 午二八 0 主 深側區鄭 合理定 場公隔 九十四 0 要 約進へ子 既的為 使頃, Ξ 細 計 計 時七南 二茶土寮 用市 期共和部 用 至 。並 表討 部 置理 三日市 畫 一約城舊 用率 共 分 計 十止工 公 B 〇八一聚 + 合 大列 兒俾量 畫 標 分公都 公〇细落 增定 暫定 六 原 童改鼓 案 住於 在開字 年 尺公部之 與與 兒之 畫 遊善勵 宅人 臺展第 範尺計西 理誘就 市通 利獎 童公 區民 樂居民 南覽四 圍範畫、 用勵 遊共 場住間 部或 市卅四 與閩一南 設計整 活檢 樂設 分團 使環自 24 3、中周 安天六 细畫鄰 度定 用境辦 南,八 南一園 部區里 · 審 使用 4界文, 區刊八 定 計作社 及 用地 公 道提地 城登號 道及中涵 畫整區 等相 路升重 計意 路其5五蓋 北於公 , 法 道體觀 , 同 等生劃 里十告 北南一民 路健點 確一 公 · 活或 示綜 活二自 側側以國 保規 ,全配 提本 面品視 意理 動月民 所進西七 以發合 良定 升計 積質市 中二國 夾碟之十 好之 環之 之 合。政 心十八 區約北六 之公 畫區 計本府 學九十 域九界年 都共 品定 區內 改 一計財 辦日四 • 0 及四 市設 之配 一畫政 過中年 面公其月 。訂 居置 • 區狀 說華十 積尺北二 之 定 活用 住之

品公

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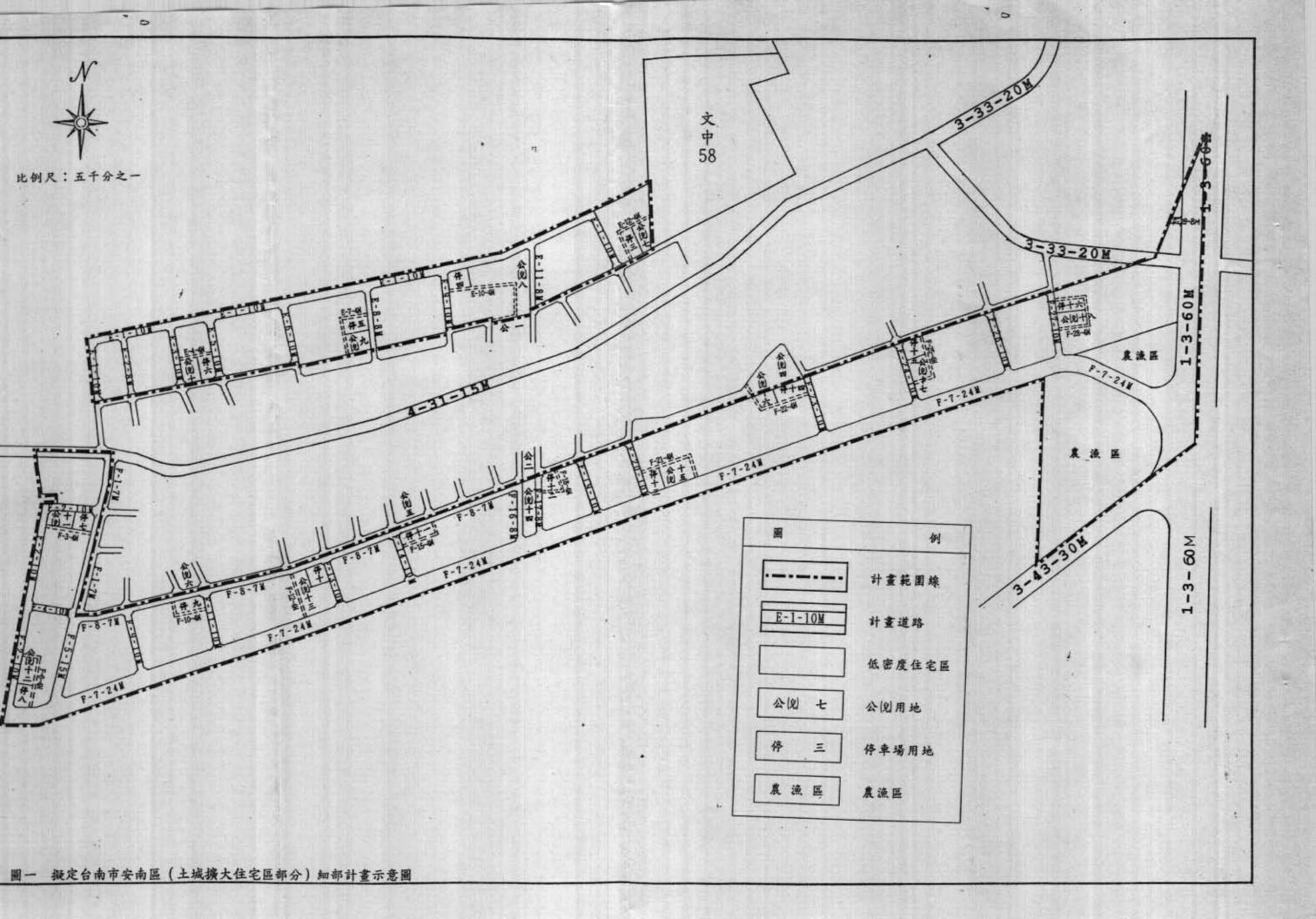
PU

明日二

共範側十

環地

决



表三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表

計畫人口:5,700人 單位:公頃

項目	編 號	面積	檢討標準	標準面積	超過 (不足)
公	公(兒)七	0.10	依據一都市計	1.32	+0.46
圍	公(兒)八	0.45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一		
用	公(兒)九	0.10	第十條之規定,兒童近樂場		
地	公(兒)十	0.10	以每千人○・		
兼	公(兒)十一	0.10	,每處最小面 積爲○ · □□		
作	公(兒)十二	0.10	公頃、公園用地若人口規模		
兒	公(兒)十三	0.24	在五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		
童	公(兒)十四	0.17	○·一五公頃 爲準。		
遊	公(兒)十五	0.16			E SITT
樂	公(兒)十六	0.06			
場	公(兒)十七	0.10			
使	公(兒)十八	0.10			
用	合 計	1.78			
Tell	停三	0.08	行政院82.11	1.12	+0.04
,	停四	0.09	.24 台八十二 交字第四一二		
	停五	0.09	五三號函核領之一改善停車		
	停六	0.08	問題方案一中,明訂都市計		
停	停七	0.08	畫擬定機關應 積極辦理通盤		
車	停八	0.08	檢討,並按計畫區內車輛預		
場	停 九	0.08	估數○・二倍		
用	停 十	0.08	場需求標準。		
地	停 +-	0.09			
Ţ.	停 十二	0.07			
	停 十三	0.08			
311	停 十四	0.10			
	停 十五	0.08			
	停 十六	0.08			
74	合 計	1.16			

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備	註
公	公(兒)七	0.10	Е	區
	公(兒)八	0.45	E	區
用	公(兒)九	0.10	E	區
地	公(兒)十	0.10	E	區
兼	公(兒)十一	0.10	F	區
作	公(兒)十二	0.10	F	區
兒	公(兒)十三	0.24	F	區
童	公(兒)十四	0.17	F	區
遊	公(兒)十五	0.16	F	<u> </u>
樂	公(兒)十六	0.06	F區,	
場	公(兒)+七	0.10	F	150
使	公(兒)十八	0.10	F	區
用	合 計	1.78	F	
	停三	0.08	E	區
	停四	0.09	E	<u> </u>
14	停 五	0.09	E	100
停	停六	0.08	E	區
車	停七	0,08	F	區
7	停八	0.08	F	<u>e</u>
15.	停九	0.08	F	區
場	停 十	0.08	F	區
m	停 十一	0.09	F	臣
用	停 十二	0.07	F	區
1.1.	停 十三	0.08	F	182
地	停 十四	0.10	F	E
	停 十五	0.08	F	
	停 十六	0.08	F	100
	合 計	1.16	18511	in a
總計		2.94	The Labor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規積所二地																					省者 多 省 沙 苗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 、本達藥 地內 面積 在 在 一 百 平 方公尺 以上												+	於百分之一	十名程率不	有大於百分	いいのではいる。	時,住宅區	以市地重劃	第二條補列	地使用管制	计者多重 的图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次、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次之一百六十五。 () () () () () () () () () () () () () (規	積所二	=	地			,	管		立旨	3		板		五	共	措	1	百	規	3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五,容積率不得,計畫基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五,容積率不得,計畫基地面積在住民。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之間,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 「日之」、基地有一面臨時, 「日之」、基本性、 「日之」、基本性、 「日之」、基本性、 「日之」、 「日本」、 「日之」、 「日本」、 「日之」、 「日本」、 「日之」、 「日本」、	110000			ISLES N			核	通		准身	是少	限	樓		=	置	獎	1	大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0	577						100			573		1000	100		23	0.0466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為鼓勵基地面積 、本理點較上點,基地面積 、基地有一面臨接額是內法。 、基地有一面臨接額是內法。 、以百分之一五十五。 全型醫運者。 、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一 1 1 0				3665			- 100			255	F-1000		200		8.20		2 CAR	34111		1000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組制。 本建學監督	100000	CONTRACTOR OF THE	H20 3	SUE AL						100000	TITLE	1000			1000				755 (File III)		
、本建野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門。 本建與對於人民 () () () () () () () () () () () () ()	7207			100 min.				ALC: USA		DAY STATE						F 1765				25530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本要點(在一等活動置圖積無與以該第一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的 是實及地域。 、中國人 中國人	Children Park III		TRUE I	351						35-5032		100		7			1177.0	79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理點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理點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理點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建築基地面積 、本理點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理點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等 、本建築基地面積 、本建築的之建 、本建築的之地板面積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一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大於百分之五十 、於百分之一 、下十 、下十 、下十 、下十 、下十 、下十 、下十 、下十				準				- FIR		17011175	(C)(10)	10 7 E	66.5	67.00				7401	FC3511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和			250	75A C : 0			220			3-03074	-0.763	Marine S			1.4						
、本理對於 (本)	1955 B D 1175 B 45	-	534	200				- 1 M		20000000			0.000							1750004	
、 本建以增公依综前 I I S A D F A I 積建 2 1 放	- PERIOD (2017)	Carried His	175	2000					100		2000	250	F1270		25/2		0.2		9.5	0.000	
、 、 、 、 、 、 、 、 、 、 、 、 、 、 、 、 、 、 、	100	2011/1007	10000	20.7						1000	NEW STATE	Sec.									
、、、、、、、、、、、、、、、、、、、、、、、、、、、、、、、、、、、、	HOUSE SEE		200	2023 ///	:		0.9501.0199											71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建以增公依綜前「ISAD不依	DATE	得區開	#	之													4 53763	05.DE	10.00		1
本建以增公依綜前「ISA▷不依	11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COLUMN			橋	•	尺、	館	乘	積	一度	在	定或	使	į	得	=	
本建以增公依線前「ISA」不依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 34000 O R4D	00034531	Direction.				Name of the Control	librorió.	500000	11000										1
本建以增公依線前「ISA」へ依				27900-1750													7.0		11700		
本建以增公依線前「ISA」不依 ():為之住訂本 ・計築百加尺第合項 ::: 〒得第 2 1 積建2 1 放凡 鼓一宅定要 歯畫基分之以三設所 2 鼓開基 > 超三 、。築、、空建 勵百區之點 用區地之樓上點計列 2 動放地 過點關建益之工私但物基尺基間築 基六內。依 其內內一地,第鼓開 4 係空面 S基第核築性面、人以提地以地者基 地十建 都 也上法百板且一勵放 5 動間積×地一准物基積老捐不供面上有,地 之五築 市 自地定二面基款辦空 ,有 I面款者留金在人贈超部積或一得為 整。物 計 個及空十積地規法間 A 依效 積規。設管一等或過份在達面依完 體 之 畫																			80 TO A		
本建以增公依線前「ISAD不依								Nillion de l'Experience	10000												
、、、、、、、、、、、、、、、、、、、、、、、、、、、、、、、、、、、、	有地定二	二面基準	次辦	空\	,有		一面款	者留	金	在人	開	超	部和	責或	1-	得為	報	50:50	2000	EUS 2004 (US)	
、、、、、、、、、、、、、、、、、、、、、、、、、、、、、、、、、、、、	也土法百	板且-	一勵	放力	數間	積	×地一	准物	基	積え	全排	不	供i	面上	:有	, 地	2		2017	25.55	
、、、、、、、、、、、、、、、、、、、、、、、、、、、、、、、、、、、、	は内内一	-1安-1-2-2-2-2-2-2-2-2-2-2-2-2-2-2-2-2-2-	育韵	開4	條空	面	い基第	核築	性	面、	人	以	提	也少	地	者基		500E11	1070	75.0	
、、、、、、、、、、、、、、、、、、、、、、、、、、、、、、、、、、、、	国重基力	ナ と 以二	二政	M .∾	取用動物	一世	リ過點	RH 31	盐	ナコ			50000				1		2577600	05500005011	
、、、、、、、、、、、、、、、、、、、、、、、、、、、、、、、、、、、、										8		(U75)R	R055341				1155	701115	1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THE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The state of the s		DESCRIPTION.																	1
																	1		12.2	1	١,

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區別	面 積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項目	(公頃)	(%)	(%)
低密度住宅區	19.70	51.60	59.44
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1.78	4.66	5.37
停車場用地	1.16	3.04	3.50
主要計畫道路	1.45	3.80	4.38
細部計畫道路	9.05	23.70	27.31
農 漁 區	5.04	13.20	i
合 計	38.18	100.00	100.00

- 註:1.百分比(2)不含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等非 都市發展用地。
 -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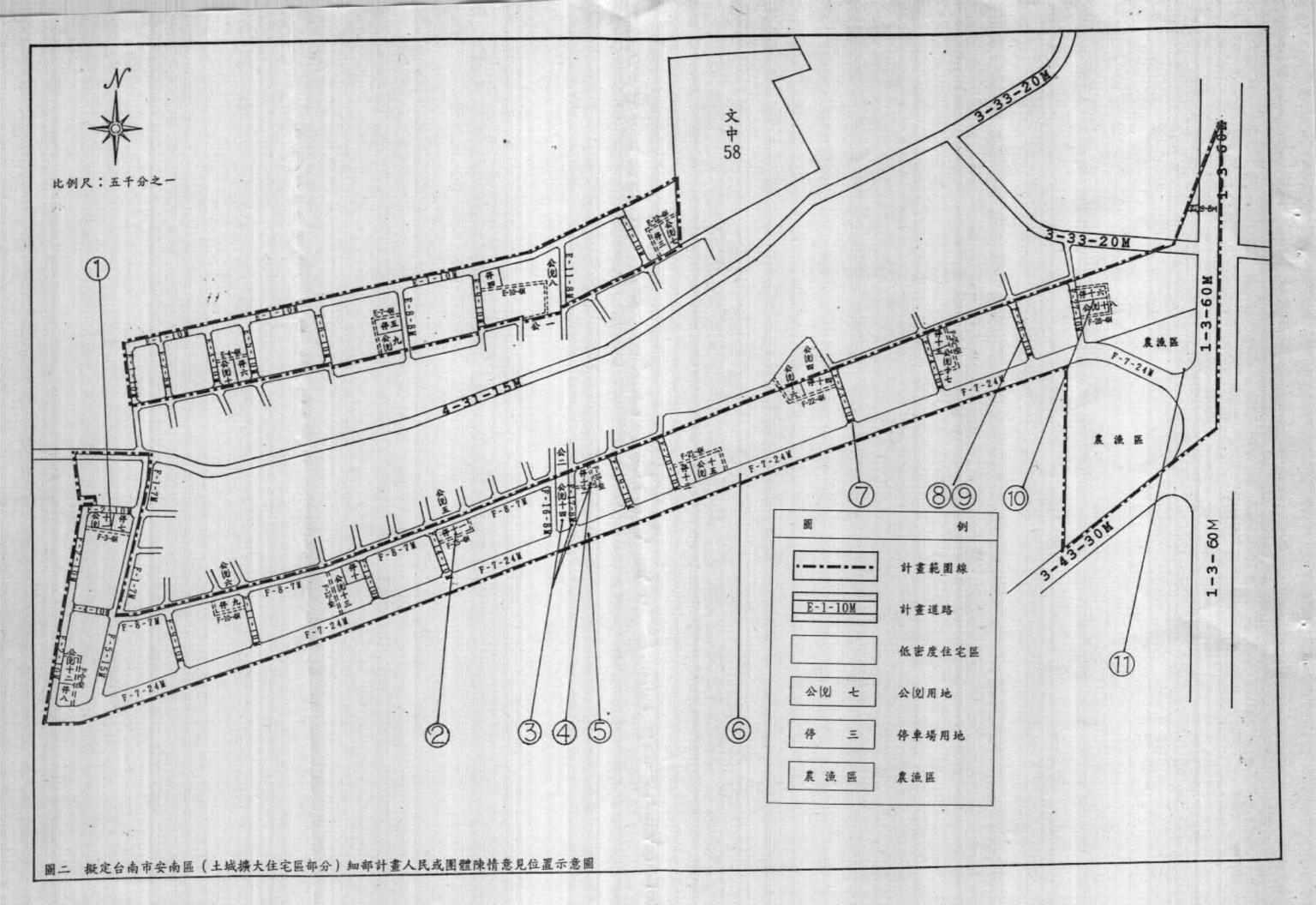
3	*	*	公園兼	B	海
		10	兒童遊		
	*	菱	集场	25	#
	<u>a</u>	116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7800	90500	\$† 119900
	位 韩	<	<	<	
The state of	市会地地				
	區数段收收				
	数数数计				
	土地征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	139,200	213,600	1086,000	1438,800
- A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新花	1,160	1,780	9,050	11,990
	土 程 🍖	389,760	23,140	158,375	571,275
	* *	530,120	238,520	1253,425	2,022,065
土蜂草食		台南市政府			
抽展	(會計年度)	85~95			
然 幸 永 游		市府逐年編列	今	理	

. 6	5	•	3	2	0	號編
董美碧等六人 F-7-24W 道路 土城子段330-10、 -19、-237、-238 、-239、-240、- 67、-151、-191、 238-11、-13、430 、431、432地號	康康 F-7-24N 道路 子段394-70地	地土停康 號城十金 子二玉 段 394-310	-309、-310地號 -309、-310地號 -394、394		F-3-4N道路 - 人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Ø 0	拆線土道範區為陳 除及地路團部魚 之地,,卻知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③ ② ① 可的附地公預分於陳滿透近主共定之上情足天住境設地一述人。曆字線應皆號有停興上劃 等內,土 一次中華,一次中華,一次中華,一次中華,一次中華,一次中華,	。路全箱×討主水虎高面二虎四重。3次 淤堪上道中要路十,積。面處道1细 塞虞設路被計上四處429積停路公部 ,置,劃畫,規數、3公為車為頃計 將也公且設第而劃也5頃2場。,畫 來容園在為三此於太%,945		品、地東公,陸之樂三成道停 質停等南倪停紀預地百登路七 可車,有十車念定,坪陸等、 達場鄰公二場公地並,社預公 標十近倪、約園,有北區定倪 準足住六停八,西公接公地十 。豐戶、八百面鄰倪數國,一 富享停預坪積鄭十十,東 ,有九定,三成、公面積接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 理 中
則八分為詩 F-7-24 M 明八分縮大五公尺, 持一次為四公尺, 持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為將F-7-24N 道路縮減	與 394-330 地號之中間 1 世號	③ ② ① ① 请	4 N 道路。 4 - 15 -	,F-3-4N道路。	達 議 事
同右	同右	同	右	同	議後 再提會審 網審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0	9	8	0	號翁
地 北城 子段 425-129	號土停郭 城十榮 子六凱 段 418-9 地八	立法委員許添財服 F-26-10M道路 土城子段429、429 -1、-2地號	F-26-10N道路 -1、-2地號 -1、-2地號	伍秋芳等二人 F-23-10N道路 土城子段394-10、 -19、-237、-238 -239、-240地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境地徒宫平。,失蓮7- 將去花24	② 停① 深所劃陳當閒發地車本 。餘設情用設揮似場次	②① 大,土 F 轉 為且地26	堪地,陳 F-26 使形更情 6-1	零陳若 地情依 之人市	陳
造精池 [×] 成神之道 民依現路	土有人地想功應用細 地綠上周,效大地部 無地述全官,量太計	減使產-1林 少陳生0-X 。情三道女	之整成上公	情之府	請
愁靠狀將 神及,破 怨崇使壞	多及地規另如集多畫 ,停號劃尋為中,之 受車內。大民,且綠	人角路士 土畸使陳 地零得情	畸餘土全	土劃地,形將	理
之拜眾慈 困聖信德	損場土 型眾方緣地 甚,地 適休能 及	面不陳案積整情。	零土地落 不地内於	成造畸成	由
。其路請	面內請 積土減 地免 之陳 公情	源致・線請 。無以往將F- 使免移至1 用產至1	造,43°使往將 成一°使往將 畸來號陳左- 零公地情移至1 地平主人至1	② ① ① 人土變設變 。地更計更 P-23 ,國線 23	建議
能有24M 持德道 現宮路 狀及之	共人 設上 施述 劃地 設號	浪生地 費職籍道 國零分路 土地界中 資,線心	。,各與地OM 二負土籍道 來擔城分路 不一子界中 會半段線心	並仍。-10M道路 無在 影牌 他人	事項
同	同	同	同	議後 等 等	市都委會
右	右	右	右	提加會組審審	會 決 議
					市都委會決議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表)



: 照

案通 謹 請 调 審 議

應及月口道及已為本 無建珠,功有出兩案 影物與有能利具側廢 響所陳利,市同土止 其有春交巷容意地路 權權美誦道觀書所段 益人分改廢膽同有位 。, 別善止, 意權於 其為。後而廢人遠 餘花另並且止共東 皆園查可其,同百 非段陳避所擬留貨 所二情免處作設公 有小人與街整之司 權段居廣廓體現北 人一住慈之使有面 一一於街計用巷民 可之如僅畫,道族 逕四圖距道可。路 由七示約路增今二 巷、水七均進其段 道一藍・已都兩一 北一色五開市側O 段之位公闢土土六 通三置尺完地地巷 往0~即成之所道 廣地其有可利有路 慈號中二取用權南 街土黃處代價人段 , 地蔡路巷值皆,

明 五 路 0 六 巷 道 路 南 段 -範 圍 詳 如 附 _ 察

說

益阻止有本

之,不黃案

保然合蔡公

障公理月告

受告又珠期

損廢不女間

害止實士自

, 該際等民

陳巷、十國

情道進四八

本南出人十

府段受共五

勿案阻同年

廢,塞提一

止造·出月

該成居異六

巷陳住議日

道情該,至

南人地其民

段等五陳國

,生十情八

以命餘理十

維、年由五

居財,認年

民產該為二

之、巷申月

權安道請五

益全暢路日

。及通段止

權無廢,

案 由

請 審 議 廢 止 本 市 民 族 段 圖 決

議 :照案通 過

謹

請 審

讓

由 六 : 請 審 議 廢 止 本 市 南 寧 段 = 五 五 之六 、之 地 號 市 有 地 內 既 成 巷 道

六

日

至

民

國

1

+

五

年

_ 月

五

日

案

止本 , 案 沒公 有告 公期 民間 或自 團民 體國 提八 出十 異四 議年 · + = 月

說

明

:

察

之口 必西 要北 。方 且, 巷在 道府 廢連 止路 後與 可五

市開本 有闢案 地完廢 之成止 整可路 體供段 使通位 用行於 與後府 提,連 高已路 利無與 用繼五 價續妃 值存街 。在路 維妃 持街